

#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二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二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鎮民代表候選人(第一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育朋	84年11月5日	男	臺北市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成功商水 大仁科技大學	1.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主任 2.成功地政事務所	一、打造鎮民運動公園，建造藍球場。 二、結合在地文化，積極發展觀光。 三、打造休閒遊憩海水浴場，發展水域觀光。
2		陳威旭	72年4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公東高工 (建築製圖科) 新港國中 成功國小	1.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肄業 2.台東縣成功鎮文化觀光商團發展協會 總幹事 3.青年救國團委員會台東縣成功鎮副會長 4.國防部國防指揮部台東成功輔導員 5.成功鎮公所建管都計觀光	一、本鎮在地震、漁業的產業加值，用永續旅遊的視角，創新體驗新感受。 二、爭取舉辦常態性屬於成功鎮音樂、文化、教育等活動，促進觀光人潮、提升觀光系統整合，提高返鄉陪伴家人及本鎮就業機會，再現小鎮風華。 三、培養長者退休長者第二興趣及專長，豐富其退休生活。 四、族群融合，舉辦新任民傳統節慶活動，打造友善小鎮。 五、爭取偏鄉教育資源，縮減城鄉差距。 六、醫療資源匱乏，偏鄉地區改善方案。 七、關懷並協助弱勢家庭及長者照護，協請專業人士輔導本鎮長照相關事宜。 八、爭取鎮民本應享有的資訊及資源福利。 九、聽取民意督促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與執行。 十、協助本鎮畢業生及青年階段性輔導，求職障礙及未來工作方向。 十一、由我籌組「臺東縣成功鎮文化觀光商團發展協會」可選向各機關及「經濟部」爭取年度計畫經費「府財發字第1100276397號」在案，同意核定範圍：中華路、太平路、光復路、新生路、民生路、中山東路、五權路、中山路、民權路及港邊路，協助本鎮住宿、餐廳(飲)、旅遊業者、文化走讀等相關業者並配合政府各項活動活動活絡小鎮。
3		查道晴	62年3月14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畢業	1.台東縣商業會 理事 2.台東家扶中心 委員 3.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4.東海岸玉石交流園區 團長 5.台東縣寶石協會 理事 6.歸入沙城旅店~東海旅行社 執行長 7.一葉煙雨民宿 執行長 8.還醉江月民宿 執行長	一、我要幫成功鎮找回那個曾經屬於新港的繁榮，爭取利用鎮內閒置的空間，發展全新的文創園區，結合在地工藝文化、餐吧、美食小吃，讓成功鎮更加具有觀光軟實力，發展的同時還可以留住在地的人才，讓這些在地的年輕人、那些有才能的人，也有機會能留在這個故鄉發展。 二、開拓鎮內觀光資源，全力發展全新的觀光產業、全新的道路規劃，將客流重新導入咱們成功鎮，重新規劃道路，經中華路、漁港、海濱公園、到三仙台、比西里岸，鏈接成一段美麗的海岸觀光迴路。 三、我希望代表所有的鎮民去監督所有鎮內日後的設施與發展，我想邀請全體鎮民一起共同來監督鎮內日後的所有發展與規劃。 四、爭取提高鎮內各學校的營養午餐經費，我希望能讓所有學齡兒童能夠吃得好，吃得到新鮮又營養的食物。 五、我會舉辦各種活動，新港海洋音樂會、在地美食趴、聖誕節溫暖送禮等等各種活動，提升成功鎮的能見度，有我在的成功鎮我相信會更有活力的。
4		吳俊寬	67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開南商工	第二十屆、二十一屆成功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	一、確實監督公所落實各項預算執行。 二、積極推動成功鎮特色觀光，推廣成功鎮農漁特色產業，爭取成功鎮各項觀光特色提升與國際接軌。 三、努力爭取成功鎮幼孩與長者的福利。 四、細心傾聽民意，積極為成功鎮民解決問題，爭取鎮民權益。
5		林聰傑	47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三民國小 綠島國中 台東農工	1.台東中華電信24年 2.成功鎮忠智里里長 (第18、19、20、21屆)	一、善盡鎮民代表職責，發揮為民喉舌、造福桑梓的基礎民意。 二、認真參與鎮民代表會議(定期會或臨時會)。 三、協辦社會救助、關懷弱勢家庭、貧困老人及身障民眾。 四、社區力求道路平、路燈亮、水溝通，若有需求即通報，讓公所設法修繕。 五、實踐鎮鄉市民代表個人之職權。
6		陳秋豆	46年11月4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1.第二十一屆鎮民代表 2.成功婦女會會長 3.國民黨黨代表 4.成功鎮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一、協助生活貧困家庭申請補助。 二、落實監督鎮政業務。 三、極力爭取農、漁民權益。 四、三屆代表，十二年來為成功鎮打拼，為鄉親服務，不遺餘力。
7		蘇俊雄	60年10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私立陽明工商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畢業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2.保四警察總隊 3.新竹市警察局 4.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 共服務31年11個月	用心 在於強化老弱婦孺及關懷新任民 創新 建設海濱運動公園及兒童遊樂設施 老婆(貝蒂)在成功分院擔任義剪志工服務已8年 夫妻倆更能體會熱忱服務鎮民
8		黃冠榮	79年9月1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黃清睦服務處助理	一、全力監督及支持鎮長施政方針，革新鎮政建設成功。 二、督促政府對長青社會教育弱勢團體之補助，及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關懷及協助。 三、落實加強學校及社會文化教育，以發揚善良風俗，擴大傳統文化的發展。 四、爭取成功鎮「山坡地解編限制」，使土地、農地開發利用、發揮經濟效益，改善民眾生活，達到好山、好水、好發展。 五、爭取上級重視成功鎮漁業發展，增加漁具新購補助、漁船整修補助、休漁期補助及配合國軍演習禁漁補償。 六、爭取觀光發展規劃，自然風景：三仙台、石雨傘，加強觀光行銷、促進商業發展。
9		吳佩真	62年5月2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1.成功羽球協會顧問 2.成功女義警分隊小隊長 3.新娘秘書	一、關懷弱勢族群、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二、爭取興建社區風雨球場，打造友善運動空間。 三、監督鎮政、克盡民意代表職責。 四、以民意為依歸、真心真意服務鎮民。
10		楊瑞華	48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中 空防專修班	1.第十八屆成功鎮鎮民代表 2.第二十一屆成功鎮鎮民代表	一、公平、公正、公義處事原則。 二、鎮代職責，切實負責。 三、推動本鎮觀光產業，農漁產品價格，生產者滿意，消費者認定有價值。 四、署東成功分院促使成為正常運作全方位醫院。 五、前海巡美山營區，成為長照中心，繼續努力。 六、爭取雨傘港開發水上休閒娛樂活動，繼續努力。 七、三仙台風景區內私人土地解禁乙案，繼續努力。 八、我的建言，是成功鎮的光。
11		王東吉	50年5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畢業	1.16、17、18屆三民里里長 2.19屆成功鎮鎮民代表 3.20屆成功鎮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4.21屆成功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5.成功義消團團長	用心為鎮民服務

## 鎮民代表候選人(第二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聰義	50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博愛國小畢業 新港國中畢業 陸軍第一、二士官 學校結業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畢業	1.成功鎮博愛里第十八、十九屆里長 2.黃復興黨部黃國東區黨部小組長、 委員 3.立委廖國棟台東服務處主任 4.水土保持防災專員	一、隨時隨地關心鎮民，有困難並主動積極協助。 二、確立目標並妥善安排計畫，按部就班並持續實行。 三、以光明磊落的動機努力做好正確的事務。 四、能與鎮民溝通、協調，並從中學別人的優點。 五、樂意為鎮民服務並參與社區的各項活動。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



# 鎮民代表候選人(第二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黨 派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2		洪進榮	48年 6月 11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信義國小 新生國中 省立台東高級中學	1.成功鎮信義里第19、20屆里長 2.成功鎮信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成功鎮民代表 4.成功鎮農會常務監事 5.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	一、強力監督鎮公所預算的編列及執行力。 二、積極爭取農路改善、社區排水、野溪整治，以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督請鎮公所落實關懷弱勢族群、邊緣戶、老人福利及重視隔代教養、中報生教育問題。 四、督請鎮公所積極推動本鎮各部落傳統領域之劃分，部落會議組織成立，以保障各部落權益。 五、發展地方結合社區產業，創造工作機會，留住青年才俊。
3		楊世光	51年 11月 12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成功新港國中 新興工商畢	成功鎮民代表20、21屆	勤走部落 為民喉舌 熱心服務
4		蔡新輝 Son Tok Kulas	42年 7月 15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和平國小 新港國中 公東高工資訊班 玉山神學院信神系 台灣師大族語推廣系	1.新港國中家長委員 2.三民里鄰長24年 3.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長老教會總會委員會任期12屆 5.行政院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委員 6.成功鎮第18、19、20、21屆鎮民代表 第19、21屆副主席	一、以民意為依歸，以地方發展為職責做一個專職鎮民代表，全力監督鎮政，積極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二、堅持捍衛(原基法)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爭取原住民依法取回祖產遺留土地產業。 三、專業為民服務，打拚爭取地方建設，加強環境保護、農村發展提昇農漁民、婦女生活水準。 四、加強監督地方重大工程建設品質，避免資源浪費。 五、關懷弱勢老弱婦孺福利，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及社會救助案件之申請回饋鄉里。 六、爭取全面改善轄區居家道路、排水系統及鋪設柏油路面，並裝設路燈夜間照明，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七、積極推動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歷史藝術技能並保存傳承，提昇文化、教育及環境生活品質。
5		賴蘋妹	46年 2月 24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三仙國小 泰北高中 三信家商	1.議員暨國會中央民代助理 2.保險理財專員 3.成功鎮第21屆鎮民代表	一、爭取部落營造經費，促進觀光。 二、爭取部落健康文化站，強化老人照護。 三、積極督促公部門之業務，提升工作效力。 四、催促原保地業務進度，加速發放原保地取得。 五、極力爭取各項經費，以落實部落建設。 六、不分族群，全力為民服務。
6		陳婕妤	79年 1月 19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台東縣三民國小 台東縣新港國中 國立台東女中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 與城鄉環境系(前 中興大學地政系)	1.部落活力計畫—台東區專案助理 2.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3.部落活力就業計畫—專案經理人 4.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短代承辦人 5.三民國小暨和平分校—代理教師 6.國小課後多元學習班—班務主任 7.文化體驗品格教育—計畫與推廣 8.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碩士(在學)	青年接棒 從心出發 齊心同行 一、強化老人照護：引進長者照顧資源，廣為辦理團體及個別關懷服務。 二、支持青年回鄉：提供友善創業平台，打造青年發展契機。 三、觀光暨環境規劃：整合農漁業與遊憩，推動深度文化旅遊。 四、部落環境守護：積極參與環境維護，守護原居生活環境。 五、資源權益公開：督促政府強化資訊，有效促進透明治理。 六、積極反映民意：多方請益民眾意見，用心傾聽積極處理。
7		陳振明	44年 1月 11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信義國小 花蓮義工學校 花工	1.空軍機械學校結業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期原住民民 教育工作者培訓結業 3.台東社區大學人權與法律第一期學 員會話班結業 4.社理理事長 5.當選成功鎮十九、二十屆代表	一、督促政府、公所完成遷移位於都歷垃圾場問題，造福地方。 二、積極維護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海域，提高農漁民權益。 三、爭取各部落水土保持及排水，農業產道路改善設施。 四、關懷原住民居家服務，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之推動。 五、督促公所盡速完成小港處火葬場設施工程。 六、增設位於都歷天空之鏡休閒軟、硬設施，導引觀光客，造就地方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七、誠懇、熱心、為民喉舌，腳踏實地為民服務。
8		陳南蓀	62年 9月 25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臺灣觀光學院 (前精進商專)	1.第21屆成功鎮民代表會 代表 2.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諮詢委員 3.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委員 4.台東縣農會 縣代表 5.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	傳承 Pa'uripaw 創新 Misafaolhon 永續 Tatahad'a'oc 一、推動在地友善環境發展部落特色。 二、部落文化向下紮根，推動新思維新能量。 三、整合有限資源並有效管理，積極推動無煙經濟產業。 四、加強監督觀光產業相關業務單位。 五、為成功鎮爭取資源協助地方多元發展。 六、督促中央原民會及監督鎮公所加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取得之行政程序。 七、協助各部落文化健康站推動老幼共學，促進傳統智慧之傳承。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應注意投票所之警備。
-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票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表冊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示	圖 示	圖 示	圖 示
○	○	○	○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選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候選人罷選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選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案之進行。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罷選候選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案之進行。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推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目或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案件，並接獲職務上之報告、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鎮長、第22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92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44號	信義里1鄰至8鄰	101	三民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20號	三民里1鄰至14鄰
93	豐盛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110號	信義里9鄰至21鄰	102	成功鎮第二市場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5鄰至28鄰
94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9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103	愛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愛田路10號	三民里1鄰至6鄰、8鄰
95	和平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和平里鐵道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104	新白守蓮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白蓮路43號	三民里7、9鄰至24鄰
96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志仁里麒麟路45之12號	志仁里32鄰至38鄰	105	美山活動中心	成功鎮志仁里美山路180-1號	志仁里7鄰至6鄰、16鄰至17鄰
97	舊鎮公所	成功鎮志仁里中山東路75號	志仁里1鄰至20鄰	106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志仁里成廣路7號	志仁里7鄰至15鄰
98	成功國小教室	成功鎮志仁里太平路28號	志仁里21鄰至31鄰	107	重安活動中心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1號	博愛里1鄰至8鄰
99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志仁里中正路1號	志仁里1鄰至16鄰	108	宜潭聚會所	成功鎮博愛里宜潭路40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100	志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志智里五福路164號	志智里17鄰至26鄰				